

▲法人經法院登記處撤銷設立登記者，即應依民法關於法人清算規定進行清算程序，以了結現務，清算賸餘財產

按非訟事件法第 86 條第 1 項、第 89 條分別規定「登記處於登記後，應發給專用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之登記簿謄本，並限期命聲請人繳驗法人已取得財產目錄所載財產之證明文件，逾期撤銷其設立登記，並通知主管機關」，「法人依本法規定撤銷或註銷其設立登記者，其清算程序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法關於法人清算之規定」；法人經法院登記處撤銷其設立登記者，即應依民法關於法人清算之規定進行清算程序，以了結現務，清算賸餘財產。

（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10 月 25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21819 號函）